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签署了深化合作协议。公司将打造一个全新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并以新品牌为载体，与华为发挥各自优势，在智能汽车产品开发、营销及生态服务等领域深度合作。该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等的影响取决于各具体合作领域的推进情况。

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为的上述合作事项关注度较高。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及12月3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